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104年辦理23座水庫淤積濬渫工程共計6,837,307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桃園市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1,628,402立方公尺占總數之23.82%為最多，南投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渫工程1,558,649立方公尺占總數之22.80%次之；此外，全年共辦理6件邊坡護岸工程，以澎湖縣3件為最多；另辦理崩塌地處理工程及河溪治理工程各3件，分別以桃園市及新北市各辦理2件為最多。(如表2、表9)

圖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積濬渫百分比

民國104年

